

证券代码：871037

证券简称：天和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合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借款将采用公司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如需办理担保手续，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为准。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对控股子公司（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为准。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黎莉、陈建中、程相文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